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336.4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增加了約18.3%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65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增加了約37.1%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56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3元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的綜合業績。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資料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2,854,335	2,582,004
結算及清算服務		432,377	431,236
系統集成服務		1,039,911	699,558
數據網路及其他		1,009,789	796,513
總收入	3	5,336,412	4,509,311
營業成本			
營業稅金及附加		(20,948)	(30,790)
折舊及攤銷		(446,931)	(380,630)
網路使用費		(46,511)	(64,965)
人工成本		(1,172,783)	(975,904)
經營租賃支出		(159,460)	(148,004)
技術支援及維護費		(470,085)	(326,699)
佣金及推廣費用		(573,938)	(460,975)
軟硬件銷售成本		(813,165)	(560,627)
其他營業成本		(377,434)	(327,127)
總營業成本		(4,081,255)	(3,275,721)
營業利潤		1,255,157	1,233,590
財務收入，淨額		130,799	63,945
政府補貼		500,000	—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19,012	14,884
稅前利潤	4	1,904,968	1,312,419
所得稅	5	(213,110)	(72,780)
年度除稅後利潤		1,691,858	1,239,639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2,022)	(2,073)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後		(2,022)	(2,07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689,836	1,237,56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652,589	1,205,732
非控制性權益		<u>39,269</u>	<u>33,907</u>
		<b><u>1,691,858</u></b>	<b><u>1,239,639</u></b>
綜合收益總額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1,650,567	1,203,659
非控制性權益		<u>39,269</u>	<u>33,907</u>
		<b><u>1,689,836</u></b>	<b><u>1,237,566</u></b>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的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6	<u>0.56</u>	<u>0.41</u>
現金股息	7	<u>389,186</u>	<u>409,669</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987,785	1,458,073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淨值		1,861,307	1,914,040
無形資產，淨值		431,674	201,876
商譽		4,426	4,1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8,392	156,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22	33,6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5,000
其他長期資產		27,258	184,5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1,617	126,080
		<u>4,643,581</u>	<u>4,094,4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100	8,748
應收賬款，淨值	8	755,172	752,996
應收關聯方款，淨值		2,238,537	1,852,5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735	36,243
應抵所得稅		7,480	81,1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7,866	397,957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1,210,000	410,000
短期銀行存款		1,263,307	1,132,4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876	26,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4,953	2,348,825
		<u>8,086,026</u>	<u>7,047,127</u>
<b>資產總值</b>		<u>12,729,607</u>	<u>11,141,535</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實收資本		2,926,209	2,926,209
儲備		3,334,380	3,090,477
留存收益			
— 計畫期末現金股息	7	389,186	409,669
— 其他		3,668,814	2,651,336
		<u>10,318,589</u>	<u>9,077,691</u>
非控制性權益		<u>257,629</u>	<u>222,788</u>
權益合計		<u>10,576,218</u>	<u>9,300,479</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89	16,678
遞延收益		3,955	945
		<u>23,244</u>	<u>17,623</u>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	9	2,003,463	1,578,891
應付關聯方款		92,810	192,497
應交所得稅		14,311	18,843
遞延收益		19,561	33,202
		<u>2,130,145</u>	<u>1,823,433</u>
負債合計		<u>2,153,389</u>	<u>1,841,056</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2,729,607</u>	<u>11,141,535</u>
淨流動資產		<u>5,955,881</u>	<u>5,223,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599,462</u>	<u>9,318,10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了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變化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解釋。

這些修訂的影響在下面說明：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之定義，並列明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綜合入賬規定之除外情況。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闡明「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之定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準則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此修訂澄清，抵銷的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當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均可對所有交易方合法強制執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透過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同時增強了對減值資產基於公允價值扣減處置費用後可回收金額的資訊披露。此外，修訂提出當決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時所應用的公允價值等級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的披露要求。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標準，解釋或修訂。

這些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基本包括本集團因就提供其航空信息技術服務、結算和清算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相關數據網絡服務等業務而收取的費用。此等收費大部份來自公司股東。

### 4.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		
折舊	204,410	181,109
無形資產攤銷	163,292	124,473
經營性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攤銷	26,496	22,316
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52,733	52,732
固定資產處置損失	3,054	1,141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2,619	12,614
註銷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2,092)	-
軟硬件銷售成本	813,165	560,627
退休福利	98,453	106,757
核數師酬金	2,390	2,111
住房福利		
- 本年度撥備	60,059	69,095
-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	(20,234)
研究與開發費用	448,977	362,473
股票增值權產生之人工成本	761	17,992
已計入：		
利息收入	(128,333)	(92,660)
匯兌收益，淨值	(2,481)	(684)

## 5.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6,985	160,0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2)	(77,952)
海外利得稅	1,926	28
遞延所得稅	(4,889)	(9,317)
	<u>213,110</u>	<u>72,780</u>

除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日本)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韓國)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歐洲)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美國)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北美研發中心、臺灣中航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澳洲)有限公司之外，本集團之稅項乃按適用於中國大陸企業之稅法及規則徵收。本集團乃按其以法定財務報告之基準，並以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及不可抵稅之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利潤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經營範圍內各地適用稅率及評估之課稅利潤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定企業所得稅通常適用稅率為25%。根據有關規定，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企業依據新所得稅法可享受企業所得稅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之後根據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複審以延續「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被再次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已獲相關稅務機構書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度至二零一六年度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除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外，如果被相關當局評定為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的企業，則可以進一步享受10%的優惠稅率。根據相關規定，按15%的稅率繳納的稅費與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的稅費之差額，將於期後退還有關企業，並相應反映在該企業獲得退還時的當期利潤表中。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取得了被評定為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的證書，因此本公司按10%的稅率計算了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並退還二零一一年度多繳納的5%的所得稅額，其影響已相應反映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中。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公告。

如本附註第四段所述，根據有關規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10%的稅率計提了企業所得稅費用。

依據新所得稅法，本公司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分別適用15%至25%的稅率。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1,652,589	1,205,732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26,209	2,926,209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0.56</u>	<u>0.4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潛在稀釋性普通股。

## 7. 股息分配

股權持有者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了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409.7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4元)。該等股息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計人民幣389.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33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有待下一次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並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 8. 應收賬款，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601,470	671,501
六個月至一年	139,296	72,125
一年至二年	82,996	38,202
二年至三年	25,273	17,021
三年以上	<u>26,663</u>	<u>14,146</u>
應收賬款合計	875,698	812,99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120,526)</u>	<u>(59,999)</u>
應收賬款，淨值	<u>755,172</u>	<u>752,996</u>

## 9.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5,135	333,749
六個月至一年	27,088	4,819
一年至二年	25,317	15,958
二年至三年	6,613	4,637
三年以上	12,808	12,504
應付賬款合計	416,961	371,667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1,586,502	1,207,224
合計	2,003,463	1,578,891

## 10. 分部報表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提供航空信息技術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營運的最高決策人為本集團的總經理。總經理審閱的資料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資料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任何分部合併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數據。

##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主導供貨商，本公司處於中國航空旅遊分銷價值鏈的核心環節，立足於商營航空公司、機場、旅遊產品和服務供貨商、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機構客戶、旅客、貨運商，以及IATA等大型國際組織，乃至政府機構等所有行業參與者的需求，圍繞航班控制、座位分銷、值機配載、結算清算系統等關鍵信息系統，經過三十餘年的不斷研發，逐步打造了完整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業鏈，形成了相對豐富的、功能強大的、價格優惠的航空旅遊業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從而協助所有行業參與者拓展業務，改善服務，降本增效，最終惠及旅客。

### 航空信息技術服務

本公司提供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AIT**」)由一系列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組成，為30多家中國商營航空公司和300多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電子旅遊分銷服務(「**ETD**」)(包括航班控制系統服務(「**ICS**」)和計算機分銷系統服務(「**CRS**」))、機場旅客處理系統服務(「**APP**」)，以及與上述核心業務相關的延伸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支持航空聯盟的產品服務、發展電子客票和電子商務的解決方案、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決策支持的數據服務以及提高地面營運效率的信息管理系統等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電子旅遊分銷(ETD)系統處理的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約424.6百萬人次，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10.7%：其中處理中國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0.7%，處理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的航班訂座量增長了約11.3%，與本公司CRS系統實現直接聯接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達到了116家，直聯銷售的比例超過了99.9%。二零一四年，除了中國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使用本公司提供的APP服務，加盟使用本公司APP系統服務、多主機接入服務和Angel Cue平台接入服務的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增至101家，在62個機場處理的出港旅客量達9.6百萬人次。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進一步將研發重點與行業方向和客戶需求緊密接軌，持續完善航空信息技術服務及其延伸服務，力求滿足商營航空公司在便捷旅客、電子商務、輔助服務及國際化等方面對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作為IATA「便捷旅行」(Fast Travel)項目的戰略合作夥伴，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該領域的研發與創新，自主研發的全自助行李處理系統已在廣州、天津等機場投產，成為北亞地區首個完全按照IATA標準實現的全自助行李處理產品，自主開發的符合IATA標準的通用自助值機系統(CUSS)在104個國內外主要機場使用，網上值機服務在202個國內外機場開通，連同手機值機產品，以及新開發的短信值機產品共處理出港旅客量約84.1百萬人次；自主研發的「航旅縱橫」手機應用，用戶數已逾千萬。本公司為27家商營航空公司的48個電子商務網站提供電子商務支撐平台(E-Build)產品或相關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等7家中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在地區或海外市場投產的國際B2C和B2B網站。本公司為14家中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提供基於電子雜費單系統(EMD)的附加服務銷售支持，並實現了基於EMD的機票改期、逾重行李、預付費行李和座位選擇收費等應用投產。本公司積極開展航空聯盟合作項目，提供聯盟無縫中轉項目以及旅客保護項目的解決方案，支持商營航空公司全面開展聯盟直連銷售多個海外站點為商營航空公司提供離港圖形化前端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與國內主要商營航空公司客戶合作研發的新一代民航旅客服務信息系統(「**新一代系統**」)進入全面建設和逐步交付階段，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在核心系統建設方面的技術實力和交付能力。支持網絡收益控制、航班全生命周期自動化管理的新一代航班管理系統的投產，提高了客戶的精細化收益管理能力和操作效率；面向旅客的新一代國際運價搜索引擎的投產，實現了客戶電子商務渠道對聯盟銷售的支持和收益機會的擴展；支持團隊時限管理的收益整合產品、具備自動配平功能的全流程圖形化配載前端等一系列新產品的交付實施，提升了客戶對新一代系統的認可。

## 結算及清算服務

本公司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公司」)，向商營航空公司及其它航空企業提供結算及清算服務和信息系統開發及支持服務，作為本公司主營的航空旅遊分銷及銷售業務的下游業務，有力加強了本公司在航空運輸旅遊業信息技術的產業鏈。結算公司不僅是全球第一大IATA BSP數據處理(「BSP數據處理」)的服務提供商，也是中國航空運輸業最大的結算清算外包服務及系統產品提供商，主要客戶涵蓋國內客貨運航空公司、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國內機場、政府機構及IATA。二零一四年，結算公司的系統服務業務進行了約669.0百萬宗交易，處理了約277.2百萬張BSP客票，代理結算的客貨郵運收入、雜項費用及國際、國內清算費用達7.2十億美元，電子支付交易額約人民幣15.4十億元。

## 分銷信息技術服務

本集團的旅遊分銷網絡是由七千餘家旅行社及旅遊分銷代理人擁有的六萬餘台銷售終端組成的，並通過SITA網絡與國際所有GDS和116家外國及地區商營航空公司實現高等級聯接和直聯，覆蓋了國內外400多個城市，並通過遍佈全國各地的40餘個地區分銷中心和分布在亞洲、歐洲、北美洲、澳洲的9個海外分銷中心，為旅行社、旅遊分銷代理人提供技術支持和本地化服務。全年處理的交易量逾335.1百萬宗，交易金額達人民幣350.8十億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不斷完善和推廣分銷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繼續推進分銷產品功能研發，通過與財政部、民航局清算中心合作，完成了「政企機票採購平台」的建設，已有20多家商營航空公司成為項目承運商，百餘個商營航空公司營業部和千餘家代理人用戶加入採購平台，致力為落實政府厲行節約、支持民航建設做貢獻。

## 機場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機場信息系統建設的招投標工作，繼續加大機場信息技術服務產品綫研發力度，在保證傳統離港服務產品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加強新產品運作及推廣力度。機場地面運營產品綫中安檢信息系統推廣至天津、南京、南寧等18家機場，機場旅客及行李信息總綫推廣至廈門、呼和浩特、秦皇島等16家機場；機場旅客全流程服務產品綫中自助值機CUSS推廣至珠海、福州、長沙等22家機場；基於互聯網經濟模式的機場WIFI項目落地濟南、煙台等機場；新一代APP離港前端系統在國內大中型機場佔據主導地位的同時，亦在110個海外或地區機場協助中國商營航空公司開展旅客辦理登機手續、中轉、聯程服務，處理的離港旅客量約24.8百萬人次，佔中國商營航空公司海外回程旅客量的比例約85.7%；面向旅客吞吐量位於國內排名60位之後的小機場用戶設計開發的旅客前端處理系統Angel Lite，新增推廣至六盤水、敦煌、石河子等12家機場。

## 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不斷完善航空貨運物流信息技術服務，繼續優化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貨運系統的支持服務，積極推廣中國海關艙單電子申報業務，航空物流信息平台聯通多家大中型機場貨站，為波蘭航空公司等16家國內外商營航空公司提供數據服務；二零一四年，系統處理的航空貨運單約15.6百萬張，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了14.7%。

## 旅遊產品分銷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打造旅遊產品分銷平台為核心，通過實現非航信息的上聯下通，採用數據整合等手段，力求實現低成本支撐下的非航業務快速發展。繼續豐富非航平台資源庫，加大自採優質預付及買包房資源的採集力度；打造航旅通新網站、供應商資源網站，推出分銷移動預訂前端APP、微信嵌套等產品。全年通過航旅通業務銷售的酒店間夜量達1058.6千間夜，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了約6.9%。



## 公共信息技術服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以國家倡導發展戰略性新興信息服務產業為契機，以政府部委及中央企業為重點，持續拓展服務客戶及領域。繼續承擔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政部信息中心及中國醫藥集團數據中心外包托管項目，中標鐵道部信息中心貨商系統和電子客票二期系統集成服務、環境保護部信息系統雲服務、中國醫藥集團容災服務及北交所京牌小客車司法拍賣網絡競價平台開發運維服務等多個項目，並已順利開展實施服務。同時，自主研發的雲數據複製產品(CDR)和雲基礎架構平台產品(TCD)不斷完善，均已推出全新版本並為多個客戶提供服務，獲得良好市場反饋。

## 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是為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服務的，其建設目標是在確保生產安全、滿足業務發展的同時，綜合運用現有的技術、商務、管理手段，調整系統結構，優化資源分配，提升運行可靠性和抗干擾能力，實現低成本營運。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ICS(航班控制系統)、CRS、APP、核心開放系統及結算清算主機系統運行平穩，為改善生產系統的可靠性、資源潛力、處理能力和運維效率，綜合運用了多項技術、管理手段：實施主機性能調優，開放系統業務分流，高頻指令優化；「基於安全可靠基礎軟件的民航客票交易應用研究與示範工程」被工業和信息化部確立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核高基」專項；完成了數據中心集中監控平台系統第一版開發，以此為基礎成功申立國家電子信息產業發展基金項目；搭建私有雲平台(PAAS)平台，優化資源交付流程；加強技術創新與合作，推動設備國產化，主持起草制定的「民航重要信息系統災難備份與恢復實施規範」標準經中國民航局批准正式發布為民航行業標準；優化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梳理信息安全制度，設計新一代系統安全架構，加強信息安全標準化、體系化建設，加大安全隱患排查和應急演練力度，有力保障了日常和春運、兩會、亞信峰會、APEC峰會等重保期間民航旅客信息系統安全運營。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閱讀下述討論和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列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含附註)中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以下討論的歷史業績摘要並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經營的預測。

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905.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45.1%。折舊、攤銷、息稅前盈餘(EBITDA)約為人民幣2,223.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36.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652.6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了約37.1%。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56元。

### 淨現金流與流動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878.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沒有任何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也沒有使用任何用於對沖目的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995.0百萬元，其中約92.3%、6.7%和0.4%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幣計價。

###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12.1億元年收益率在3.5%–5.5%之間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該等產品均為保本型固定收益理財產品，到期日為20天–183天，且到期日前不可贖回。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17.5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3百萬元)主要指存放於指定賬戶，作為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等之履約保證金。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52.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度的約人民幣8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現有設備更新、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以及北京新運行中心建設。

董事會估計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所需的計劃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206.3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北京新運行中心、開發新一代航空旅客服務系統及推廣其他新業務。資本支出計劃的資金來源將包括已持有的資金及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董事會估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資金來源能夠滿足資本開支計劃、日常營運和其他目的等所需資金。

## 北京新運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了本公司位於北京順義的新運行中心建設總體規劃及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新運行中心總建築面積53.3萬平方米，包括18棟建築，其中，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人民幣36.55億元(調整幅度不超過±10%)，建築面積36.8萬平方米，包括13棟建築。(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北京新運行中心第一期工程，已累計支出約人民幣8.32億元，約佔第一期工程投資預算的22.8%，其中二零一四年度支出約人民幣4.76億元，一期工程中已有6棟樓宇在建設施工中，生產區包括機房樓A、動力樓和運行中心，建築面積約11.7萬平方米；辦公區包括總部辦公大樓、研發中心和結算中心辦公樓，建築面積約17.0萬平方米。二零一五年度，配套區亦將陸續開工建設，所需支出預計約人民幣13.75億元，已包含在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資本性開支計劃中。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帶來影響。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9% (二零一三年：16.5%)，該比率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6,214名。於二零一四年度人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172.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5.9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營業成本的約28.7%。

本集團在遵循中國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視乎員工的業績、資歷、職務等因素，對不同的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執行不同的薪酬標準。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包括工資、獎金、以及按國家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提供的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按照國家有關政策實施了企業年金計劃(或「補充養老保險」)。根據該企業年金計劃，本集團須依據前一年度每月實際工資總額和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比例計提各月之企業年金費用，並向企業年金託管人開立的企業年金基金託管賬戶繳存。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37.1百萬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有關航空旅遊和計算機信息技術專業、工商管理教育等學習機會和提供有關計算機信息技術、個人素質、法律、法規和經濟領域最新進展的培訓。

目前，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度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六萬元或七萬元及會議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全體董事於任期內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支出將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享有本公司為董事購買的責任保險。

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述，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採納的關於若干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H股股份增值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向第一批激勵對象共計56人(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授予了共計14,004,000份股票增值權。該計劃已事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

二零一四年度，上述14,004,000份股票增值權中，第一批的4,668,000份股票增值權已全部行使。第二批的4,485,000份股票增值權也已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一位高級管理人員因工作調動已離職，該執行董事獲授予的第三批165,000份股票增值權及該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予的第二和第三批合共224,000份股票增值權，也相應作廢。

## 利潤分配

二零一四年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法律規定及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除所得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可供分配淨利潤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如有)；
- (ii)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i) 提取任意公積金；
- (iv) 分配普通股股利。

對於截止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淨利潤的10%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金已經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金額已計入二零一四年度股東權益並列作留存收益的分配。

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人民幣141.9百萬元任意盈餘公積金一事，需在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因此，該金額將被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會計報表中。

## 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以現金支付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89.2百萬元，即每股人民幣0.133元「股息」(含稅)，可享有該等股息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為2,926,209,589股。在派發上述末期股息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之利潤約為人民幣2,731.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68.9百萬元)。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股東(如所得稅法定義，包含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企業股東)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如企業所得稅法定義包含所獲股息)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的政策。因此，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應當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本公司會將上述派息建議提呈最近一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如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有關股息派發事宜的公告，包括每股股息的港幣金額、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除淨日、股息支付日等內容。

##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二零一四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致力於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所有決定均恪守誠信、貫徹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並發揮必要、有效的制衡作用，並不斷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以提高監督管理質量，達到股東及有關人士對本集團的期望。

二零一四年，除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1.1條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僅舉行了兩次親身出席的會議和壹次書面傳閱方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但董事會就須決策事項及時進行了審閱決策，有效的履行了其職責，董事會將盡力改善並加強定期會議工作。

## 二零一五年展望

二零一五年，是本集團「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全球經濟仍處於深度轉型調整期，中國經濟則步入以中高速增長為標誌的「新常態」，國家對區域經濟協調發展的推動，對國有企業改革的深化，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信息技術產業」、「信息消費」的倡導，消費結構升級潛力的釋放，旅遊業與信息技術的融合，通用航空、低成本航空和臨空經濟的發展，油價、匯率和高鐵網絡化對民航業的衝擊，新技術、新產品、新業態、新商業模式的湧現，從各個層面，促使立足於民航業與信息服務業交界點的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環境愈加複雜，發展任務更趨艱巨，發展機遇也空前難得。

二零一五年，如何審時度勢，主動而為，乘勢而上，為實現「新常態」下的長足發展夯實基礎，成為本集團亟待解決的新課題。為此，本集團將堅定「建設國際一流的綜合信息服務企業」的發展目標，以提高發展質量和發展效益為中心，有計劃、有步驟、有秩序地推進戰略落地，全面提高新形勢下的安全保障、市場開拓、服務支撐和風險防範能力，加快調整業務布局、區域布局，不斷推進模式、管理、技術和產品創新，深化改革經營管理體制機制，探索完善激勵機制，切實增強發展活力，著力培養積極進取之風，有效提高凝聚力和執行力。

